**3. 临时救助流程图（行政给付类第3-4项）**

**申请**

认为符合临时救助基本生活救助的困难家庭对象或个人对象

各乡镇政府人民政府负责发放申请审批表，并指导申请人填写

**乡镇受理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接收申请审批相关材料后，入户调查、组织民主评议，提出审核或审批意见。

乡镇调查符合救助条件的

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对按照医疗救助标准救助后，支付大额医疗费用仍然困难的，申请救助金额超过六个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，由乡镇负责收齐材料，初步审核后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，符合救助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民政局临时救助办公室。

对1000元至六个月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，由乡镇负责收齐材料，初步审核后，并提出审核意见，符合救助条件的在15个工作日内上报县民政局临时救助办公室。

**乡镇审批**

对1000元及以下金额的救助申请，在收齐材料后，1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，审批结束后报民政局临时救助办公室备案。

**县级审批**

临时救助办公室负责审核救助申报材料，资料齐全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。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乡镇。

**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审批**

填写“一事一议”审批表，并上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进行救助，由召集人签署审批意见。

1. 社会化发放或者现金发放临时救助资金。

2. 临时救助办公室立卷归档。

3. 各乡镇于每季度末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（社区）张榜公示。